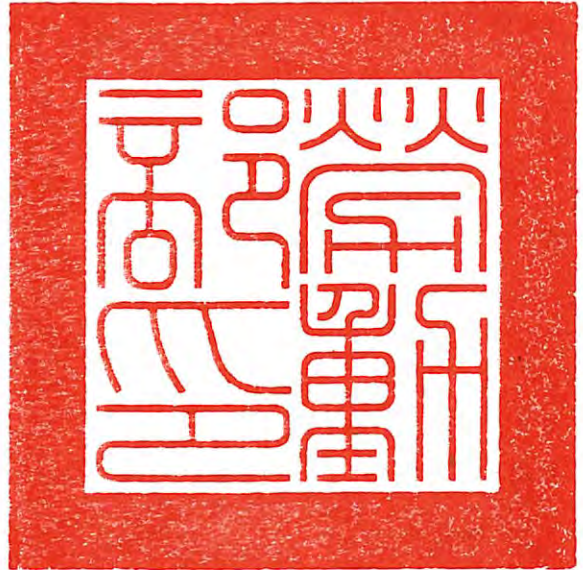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0968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
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
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」第八條

部長 許銘春

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 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三條第一款之海洋漁撈工作，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總噸位二十以上之漁船漁業人，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。
- 二、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動力漁船漁業人，並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。
- 三、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，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。